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
纸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 1 号
1#、2#厂房

编制单位：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50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1号
1#、2#厂房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1、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附件2、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25
附件3、监测报告	31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1号1#、2#厂房				
主要建设规模	年生产瓦楞纸箱3600万平方米				
设计能力	年生产瓦楞纸箱3600万平方米				
实际能力	年生产瓦楞纸箱3600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3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3月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6月25日~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万	环保投资	50万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	1200万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	所占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4)《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文号:相行审投备(2023)283号,代码:2307-320507-89-01-806040,2023年7月18日)</p> <p>(15)《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p> <p>(16)《关于对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07第0027号,2024年2月19日)</p>				

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如下。

表 1.1-1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5~9.5
			COD	mg/L	400
			SS	mg/L	250
			氨氮	mg/L	35
			总氮	mg/L	45
			总磷	mg/L	6

项目印刷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印刷设备清洗，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具体回用标准如下。

表1.1-2再生水水质标准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SS (mg/L)	≤30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印刷和糊箱过程中产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标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1.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 目	工 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浓度 mg/m ³	依 据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印刷/糊盒	50	1.8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厂界非甲烷总烃		/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1.3-1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昼 间	夜 间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年生产瓦楞纸箱3600万平方米。

建设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1号1#、2#厂房；

占地面积：全厂占地11612平方米；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140人，本扩建新增40人，扩建后全厂职工180人；

工作制度：公司实行一班制，每天运行8小时，年工作285天，全年共计生产2280小时。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件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3。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2.1-1，产品方案见表2.1-2，主要设备见表2.1-3，主要原辅料用量表见表2.1-4，主要公辅设备见表2.1-5。

表 2.1-1 本项目主体工程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F)	楼高 (m)	耐火等级
瓦楞纸箱生产车间	5946.9	5946.9	1	12	丙 2 类

表 2.1-2 本项目产品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平方米)	年运行时数 (h)
1	生产车间	瓦楞纸箱	/	3600万	2280

表2.1-3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螺旋空气压缩机	XL-50A	1	1
2	螺旋空气压缩机	ERC-75SA-1	1	1
3	纸箱打样机	DG2516S1	1	1
4	印刷机	GD1224	1	1
5	印刷机	1632D	1	1
6	半自动粘箱机	SA-027	1	1
7	半自动粘箱机	2300型	1	1
8	半自动粘箱机	2800型	1	1
9	全自动粘箱机	JHX2600	1	1
10	钉箱机	ELAS-016	1	1
11	钉箱机	AS-009C	1	1
12	钉箱机	Y90	1	1
13	钉箱机	DZX-1500	1	1
14	钉箱机	DZX-1800	1	1
15	钉箱机	DZX-1800	1	1
16	模切机	ML1600.1250	1	1
17	模切机	ML1500.1050	1	1
18	模切机	PME1500	1	1
19	模切机	PE1620SHA	1	1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	纸箱打包机	100型	1	1
21	纸箱打包机	100型	1	1
22	纸箱打包机	CHT100型	1	1
23	纸箱打包机	CHT100型	1	1
24	纸箱打包机	100型	1	1
25	纸箱打包机	100型	1	1
26	纸箱打包机	JDB100	1	1
27	薄刀分纸机	BDY2200	1	1
28	污水处理机	WSC30-50	1	1
29	叉车	FB15	1	1
30	PP打包机	YS-305	1	1
31	台式过胶机	WNS10-1.6-YQ	1	1
32	模切机	ECUT2100ELITE	1	1
33	全自动糊盒机	EFOLD 1450	1	1
34	纸箱打包机	100型	1	1
35	纸箱打包机	100型	1	1
36	打卡机	100型	1	1
37	自动调相水性印刷开槽机	2500-1600	1	1
38	飞机盒成型机	HSXP041	1	1

表2.1-4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类型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原料	纸板	纸	1000	1000	散装	原料仓库
辅料	扁丝	钉子	5	5	纸箱包装25KG/箱	辅料仓库
	胶水	聚乙烯醇 10%，聚醋酸乙烯酯 35%，水 55%	5	5	塑料桶装25KG/桶	
	水性墨（含各种颜色）	水性丙烯酸树脂 42%，颜料 8%，水 50%	80	80	塑料桶装20KG/桶	

表2.1-5本项目主要公辅设施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0 m ²	1000 m ²	储存原料
	辅料仓库	300 m ²	300 m ²	储存辅料
	成品仓库	2400 m ²	2400 m ²	储存成品
	半成品仓库	1080 m ²	1080 m ²	储存半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m ²	3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2308.5m ³ /a	2308.5m ³ /a	由区域统一供水
	排 生活污水	1824m ³ /a		接市政管网
	供电	300万度/a	300万度/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1套混凝+过滤.设计能力1t/d	1套混凝+过滤.设计能力1t/d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	1套, 5000m ³ /h	1套, 5000m ³ /h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18m ²	18m ²	暂存危废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流程

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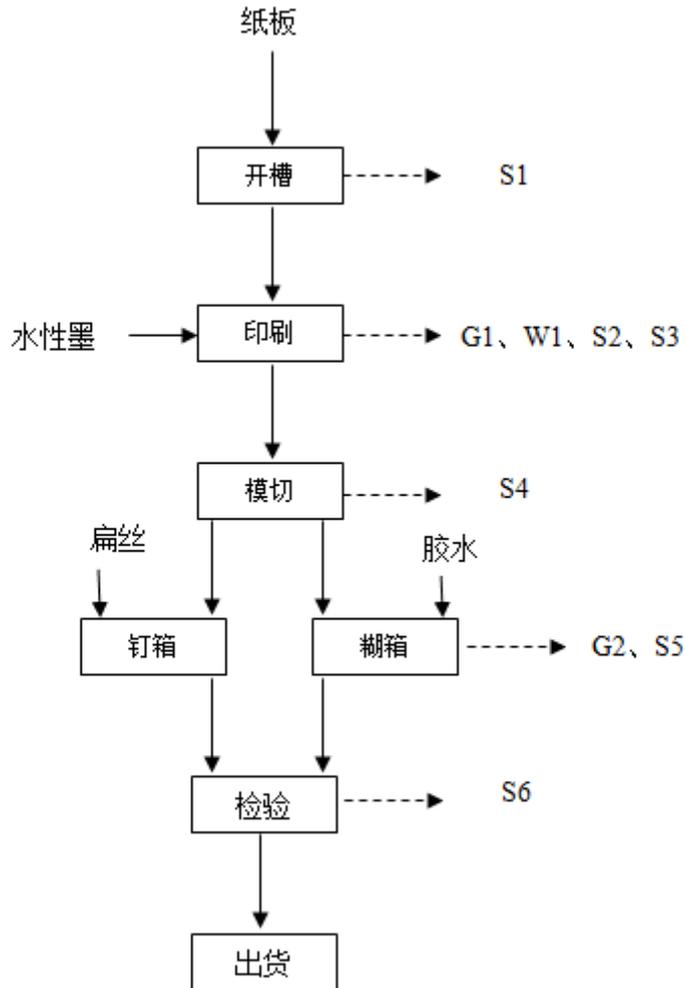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开槽：用模切机对纸板需要开槽的地方开出槽口，本工段产生少量边角料S1。

印刷：根据客户需要的图案，将不同颜色的水性墨印至纸板上，本工段产生印刷挥发废气G1、印刷机清洗废水W1、废油墨包装S2和废抹布S3。

模切：将印刷完成的纸板送入模切机，切除多余的边角料，本工段产生少量边角料S4。

钉箱：用扁丝将纸箱绑钉，本工段无产污。

糊箱：用胶水将纸板粘连，本工段产生胶水挥发废气G2、废胶水包装S5。

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本段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6。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如下：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清洗需要自来水清洗，清洗废水通过印刷机底收集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污泥委外处置，处理后清洗水回用于印刷机清洗，全厂不排放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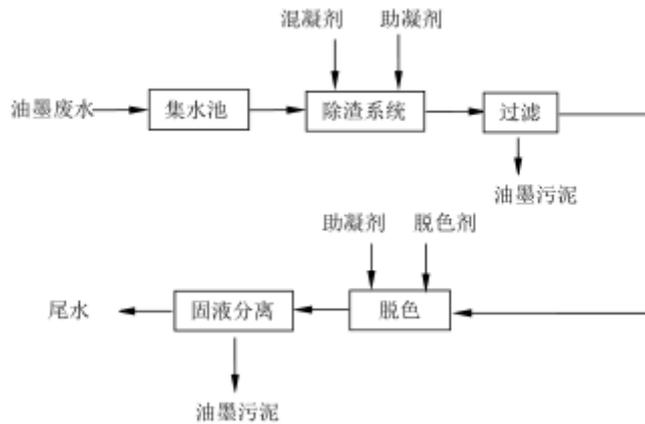


图 3.1-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生活污水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油墨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及糊盒过程中产生胶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为压缩机、印刷机、钉箱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单台仪器噪声产生量为 70-75dB (A)，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具体如下：

1、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按，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固废

- (1) 废包装材料：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纸质包装材料，委外处置。
- (2) 废边角料：裁切产生的废纸质边角料，委外处置。
- (3) 不合格品：印刷错误产生的不合格品，委外处置。

3、危险固废

- (1)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油墨和胶水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污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抹布：本项目印刷机设备擦拭过程产生少量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1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22.8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包装	固体	包装	HW49	900-041-49	0.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4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HW49	772-006-49	8
5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抹布	HW49	900-041-49	0.1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体	包装	/	/	5
7	边角料		裁切	固体	废纸	/	/	5
8	不合格品		印刷	固体	废纸	/	/	2

3.5 其他环保要求及手续情况

3.5.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文要求：项目需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5.2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前属于备案阶段。

3.5.3 排污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7628393727B002P，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5 月 5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1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瓦楞纸箱3600万平方米（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除外）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市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晓云，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632000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要求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执行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印刷、糊盒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900-041-49），废包装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污泥（772-006-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18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均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2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1824/1824$ ，COD $\leq 0.73/0.73$ ，SS $\leq 0.46/0.46$ ，TN $\leq 0.082/0.082$ ，NH₃-N $\leq 0.064/0.064$ ，TP $\leq 0.011/0.011$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0.0153/0.015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017/0.017$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F	X-001-03/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S-0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JC-101A	S-006-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2N	S-00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N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LDZX-50L	S-001-01 S-029-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N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LDZX-50L	S-001-01 S-029-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	S-042-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	S-042-02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鹤壁 3012H-D 真空气袋采样器/XA-12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520 型	X-005-01/04 X-021-01 X-047-04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S 型 温湿度计/TES-1360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真空气袋采样器/XA-12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520 型	X-011-01/03 X-012-01/03 X-013-01/03 X-021-01/02/03/04 X-047-01/02/03/04
噪声采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X-008-02/03 X-010-02/03 X-013-01/0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设施回用口	COD、SS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COD、SS、pH、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oG1~G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G5	非甲烷总烃	
备注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东厂界外 1 米			
▲N3	南厂界外 1 米			
▲N4	西厂界外 1 米			
备注	/			

6.4. 固（液）体废物监测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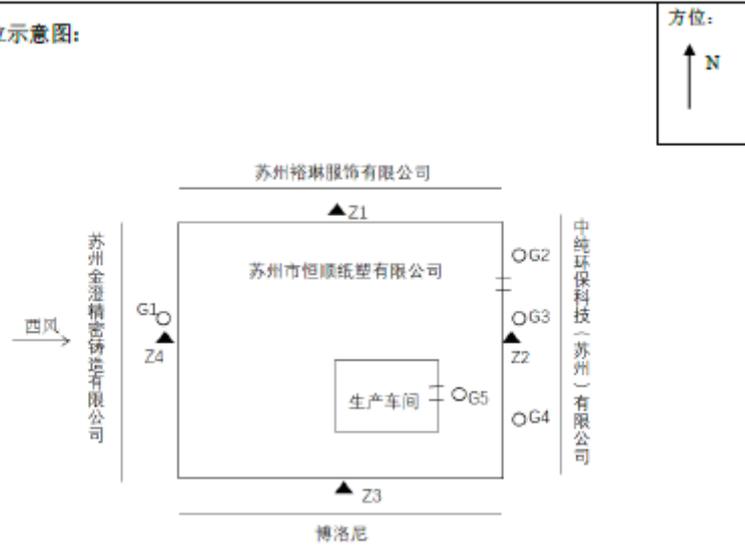


图 6.5 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表 7.1-1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产能	负荷	备注
瓦楞纸箱	6月25日	12万平米	95%	/
	6月26日	12万平米	95%	/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1 生活污水出口监测数据

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mg/L)					
		颜色	气味	性状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HL202406027A0007	2024.06.25	黄色	明显	浊	7.5	179	11	1.72	5.45	0.86
HL202406027A0008		黄色	明显	浊	7.5	173	9	1.74	5.45	0.84
HL202406027A0009		黄色	明显	浊	7.4	174	10	1.74	5.47	0.85
HL202406027A0010		黄色	明显	浊	7.5	166	10	1.73	5.50	0.88
HL202406027A0013	2024.06.26	黄色	明显	浊	7.4	131	10	1.45	4.82	0.80
HL202406027A0014		黄色	明显	浊	7.5	143	11	1.46	4.86	0.65
HL202406027A0015		黄色	明显	浊	7.5	116	11	1.48	4.90	0.68
HL202406027A0016		黄色	明显	浊	7.4	121	9	1.47	4.90	0.80
限值					6.5-9.5	400	250	35	45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1-2 回用水口监测数据

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mg/L)	
		颜色	气味	性状	COD	SS
HL202406027A0001	2024.06.25	清	无	无	26	7
HL202406027A0002		清	无	无	25	6
HL202406027A0003		清	无	无	22	6
HL202406027A0004		清	无	无	28	5
HL202406027A0018	2024.06.26	清	无	无	20	6
HL202406027A0019		清	无	无	19	7
HL202406027A0020		清	无	无	18	6
HL202406027A0021		清	无	无	21	5
限值					-	400
评价					达标	达标

由表 7.2.1-1—表 7.2.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清洗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1 6月25日 1#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4年6月25日				
		第一小时均值	第二小时均值	第三小时均值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m				
废气温度	℃	25.2	25.5	25.7	/	
废气流速	m/s	12.3	11.7	11.5	/	
标干风量	Nm ³ /h	6283	5989	600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48	0.52	0.86
	排放标准	mg/m ³	60	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3	0.0029	0.0031	0.0031
	排放标准	kg/h	1.8	评价	达标	
备注	/					

表 7.2.2-2 6月26日 1#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4年6月26日				
		第一小时均值	第二小时均值	第三小时均值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m				
废气温度	℃	25.3	25.3	25.6	/	
废气流速	m/s	12.2	12.2	12.2	/	
标干风量	Nm ³ /h	6226	6209	622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5	1.88	3.1	1.02
	排放标准	mg/m ³	60	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2	1.9	0.016
	排放标准	kg/h	1.8	评价	达标	
备注	/					

表 7.2.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非甲烷 总 烃	6月25 日	第一次	0.18	0.22	0.27	0.27	0.28	4.0	达标
		第二次	0.16	0.29	0.28	0.24			
		第三次	0.19	0.22	0.21	0.28			
	6月26 日	第一次	0.32	0.43	0.50	0.60	0.53	4.0	达标
		第二次	0.33	0.48	0.53	0.49			
		第三次	0.29	0.44	0.44	0.64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注	2024年06月25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风, 风速: 2.3 m/s。
	2024年06月26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风, 风速: 2.7 m/s。

表 7.2.2-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6月25日	第一次	0.24	6.0	达标
		第二次	0.25		达标
		第三次	0.23		达标
	6月26日	第一次	0.70		达标
		第二次	0.53		达标
		第三次	0.43		达标

表 7.2.2-1~7.2.2-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中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要求,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中表 3 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备注
Z1	东厂界外 1m	2024.6.25 10:04-10:25	55	65	达标	天气: 阴 风速: 2.6-2.8m/s
Z2	南厂界外 1m		60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63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61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m	2024.6.25 22:03-22:25	51	55	达标	天气: 阴 风速: 2.6-2.8m/s
Z2	南厂界外 1m		48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49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45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m	2024.6.26 10:04-10:25	58	65	达标	天气: 多云 风速: 2.3m/s
Z2	南厂界外 1m		59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58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59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m	2024.6.26 22:03-22:25	49	55	达标	天气: 多云 风速: 2.5m/s
Z2	南厂界外 1m		48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49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49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7.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

表 7.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预估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8	22.8	环卫部门处置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0.5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64	1.64	
4	污泥		772-006-49	8	8	
5	废抹布		900-041-49	0.1	0.1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5	5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7	边角料		/	5	5	
8	不合格品		/	2	2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完成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完成编制，正在备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无在线监测。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按要求收集处置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1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瓦楞纸箱3600万平方米	该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1号。实际建设内容为：年生产瓦楞纸箱3600万平方米。与环评一致。
2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要求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执行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要求，全厂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达到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3	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印刷、糊盒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要求。
4	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900-041-49)，废包装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污泥(772-006-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18m ²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均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20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全厂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存储仓库满足要求。
6	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7	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清洗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3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3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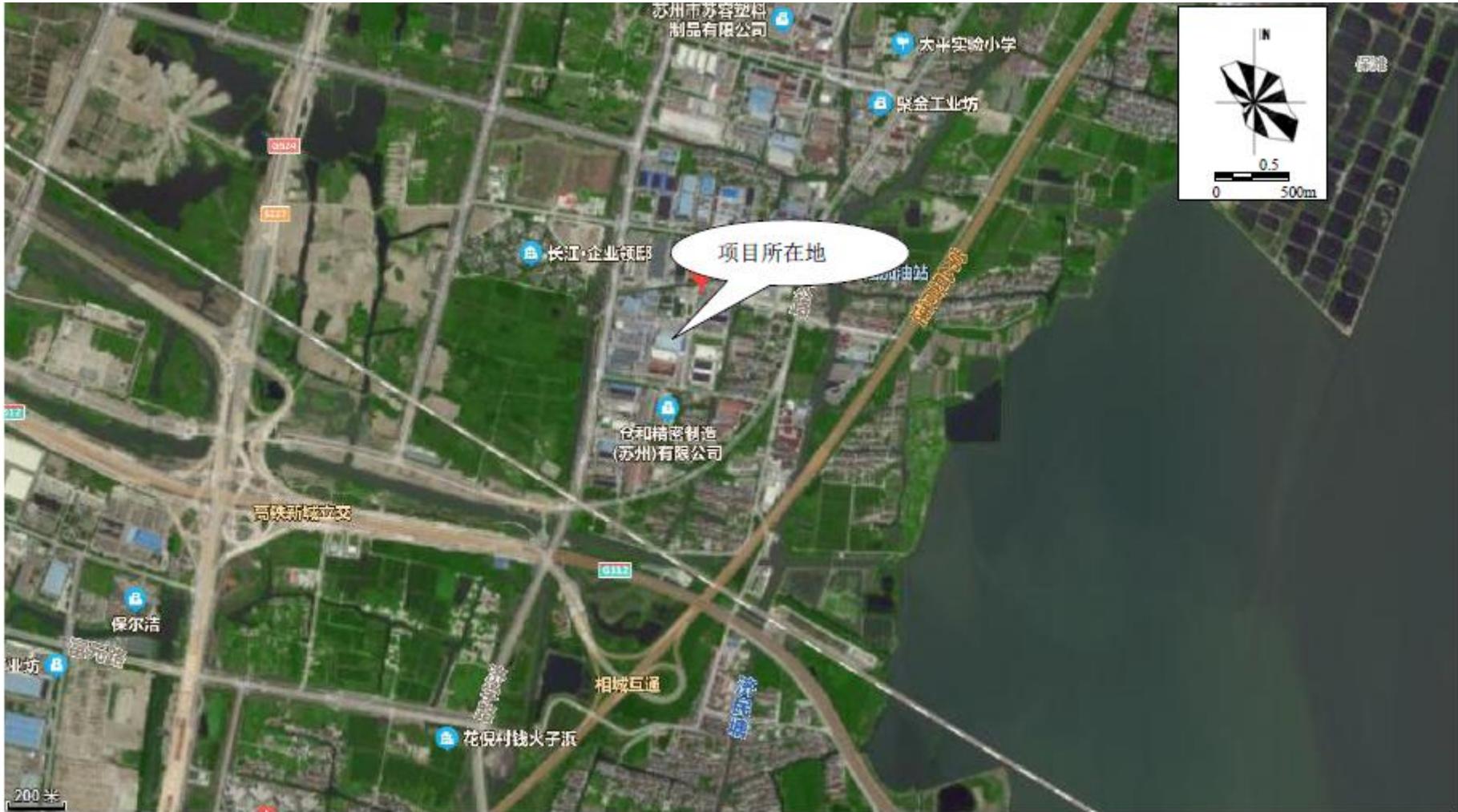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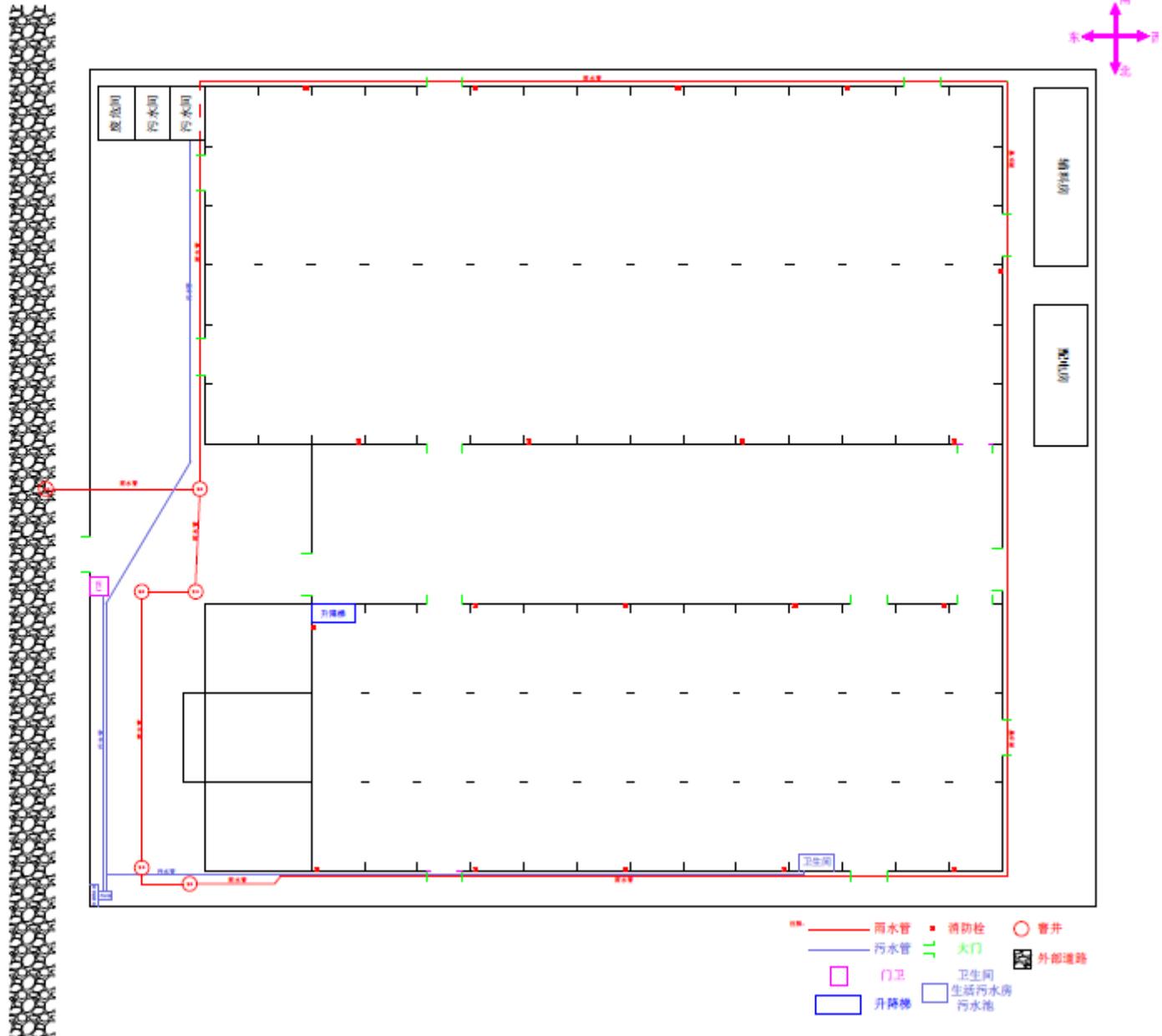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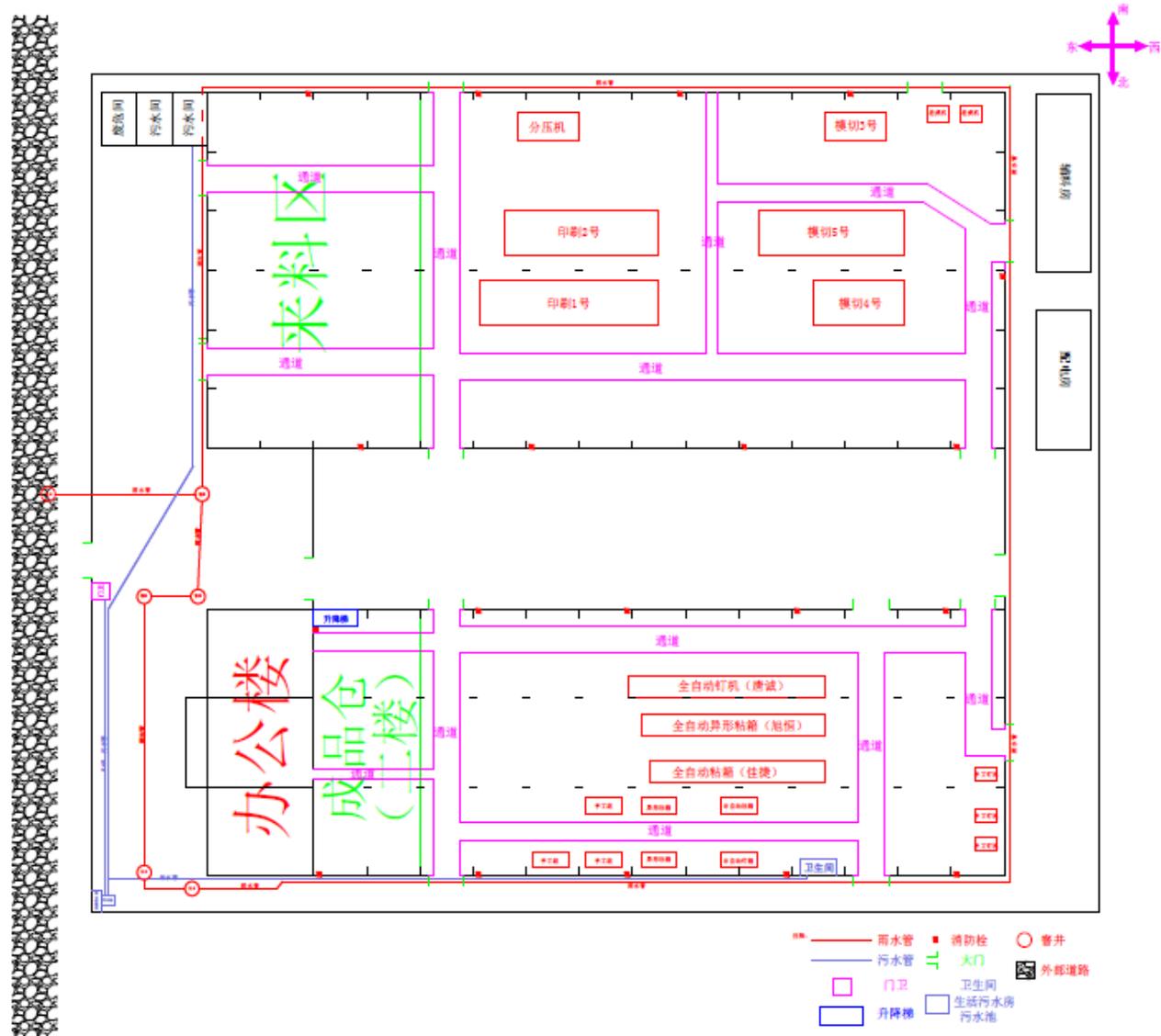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3、车间布置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07 第 0027 号

关于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 1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瓦楞纸箱 3600 万平方米（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除外）。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晓云，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632000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

- 1 -



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要求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高铁苏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执行苏州高铁苏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印刷、糊盒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900-041-49），废包装桶

(900-041-49), 废活性炭(900-039-49), 污泥(772-006-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面积不小于18m²,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 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均不得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2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 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 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 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设计、



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1824/1824$ ，COD $\leq 0.73/0.73$ ，SS $\leq 0.46/0.46$ ，TN $\leq 0.082/0.082$ ，NH₃-N $\leq 0.064/0.064$ ，TP $\leq 0.011/0.011$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0.0153/0.015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017/0.017$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307-320507-89-01-806040)

抄送: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7628393727B002P

单位名称：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万顺路厂区）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东
法定代表人：赵虎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1号
行业类别：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628393727B
有效期限：自2024年05月06日至2029年05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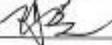
编号: HL240602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名称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1号		
联系人	张雪芳		联系电话	1377187260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袁行、姚宇超、聂勇、尹永康、曾林宜、沈佳昊、邸国庆、罗杰、黄光磊、李春辉
采样日期	2024.06.25-2024.06.26		检测周期	2024.06.25-2024.06.28
检测目的	为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共计6项。 2.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共计1项。 3.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共计1项。 4.噪声: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1、附表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 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 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审核: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签发:				

检测 报 告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5						
点位名称	废水处理 设施回用 水	全程序空 白						
采样时间	10:20	12:20	14:20	16:20			/	
样品描述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无油膜							水质透 明、无 色、无 气味、 无油 膜
样品编号	HL24060 27A0001	HL24060 27A0002	HL24060 27A0003	HL24060 27A0004	HL24060 27A0005	HL24060 27A0006	HL24060 27A00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	7	6	6	5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26	25	22	28	28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5						
点位名称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平 行样	全程序空 白	
采样时间		10:40	12:40	14:40	16:40		/	
样品描述		水质浊、黄色、有气味、无油膜					水质透 明、无 色、无 气味、无油 膜	
样品编号		HL24060 27A0007	HL24060 27A0008	HL24060 27A0009	HL24060 27A0010	HL24060 27A0011	HL24060 27A00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5 (24.2℃)	7.5 (24.4℃)	7.4 (24.8℃)	7.5 (24.0℃)	7.5 (24.0℃)	/
悬浮物	mg/L	/	11	9	10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9	173	174	166	165	ND
氨氮	mg/L	0.025	1.72	1.74	1.74	1.73	1.74	ND
总磷	mg/L	0.01	0.86	0.84	0.85	0.88	0.87	ND
总氮	mg/L	0.05	5.45	5.45	5.47	5.50	5.48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报告编号: HL2406027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点位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	
采样时间		9:07	11:07	13:07	15:08	
样品描述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无油膜				
样品编号		HL2406027A0018	HL2406027A0019	HL2406027A0020	HL2406027A00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	6	7	6	5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	19	18	21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点位名称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平行样	全程序空白	
采样时间		9:02	11:02	13:02	15:02		/	
样品描述		水质浊、黄色、有气味、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无油膜	
样品编号		HL24060 27A0013	HL24060 27A0014	HL24060 27A0015	HL24060 27A0016	HL24060 27A0017	HL24060 27A00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4 (25.2℃)	7.5 (25.1℃)	7.5 (25.1℃)	7.4 (25.2℃)	7.4 (25.2℃)	/
悬浮物	mg/L	/	10	11	11	9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1	143	116	121	124	ND
氨氮	mg/L	0.025	1.45	1.46	1.48	1.47	1.48	ND
总磷	mg/L	0.01	0.80	0.65	0.68	0.80	0.78	ND
总氮	mg/L	0.05	4.82	4.86	4.90	4.90	4.90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²)	0.159		
废气温度 (°C)	25.2		含湿量 (%)	2.5		
废气流速 (m/s)	12.3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6283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以碳计)	0.51	0.51	0.53	0.52
	排放速率 (kg/h)	/	3.3×10 ⁻³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²)	0.159		
废气温度 (°C)	25.5		含湿量 (%)	2.5		
废气流速 (m/s)	11.7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5989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以碳计)	0.50	0.47	0.48	0.48
	排放速率 (kg/h)	/	2.9×10 ⁻³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²)	0.159		
废气温度 (°C)	25.7		含湿量 (%)	2.5		
废气流速 (m/s)	11.7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6002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以碳计)	0.60	0.46	0.51	0.52
	排放速率 (kg/h)	/	3.1×10 ⁻³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²)	0.159		
废气温度 (°C)	25.3		含湿量 (%)	2.6		
废气流速 (m/s)	12.2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6226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以碳计)	3.14	3.07	2.35	2.85
	排放速率 (kg/h)	/	1.8×10 ⁻²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²)	0.159		
废气温度 (°C)	25.3		含湿量 (%)	2.6		
废气流速 (m/s)	12.2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6209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以碳计)	1.82	2.26	1.57	1.88
	排放速率 (kg/h)	/	1.2×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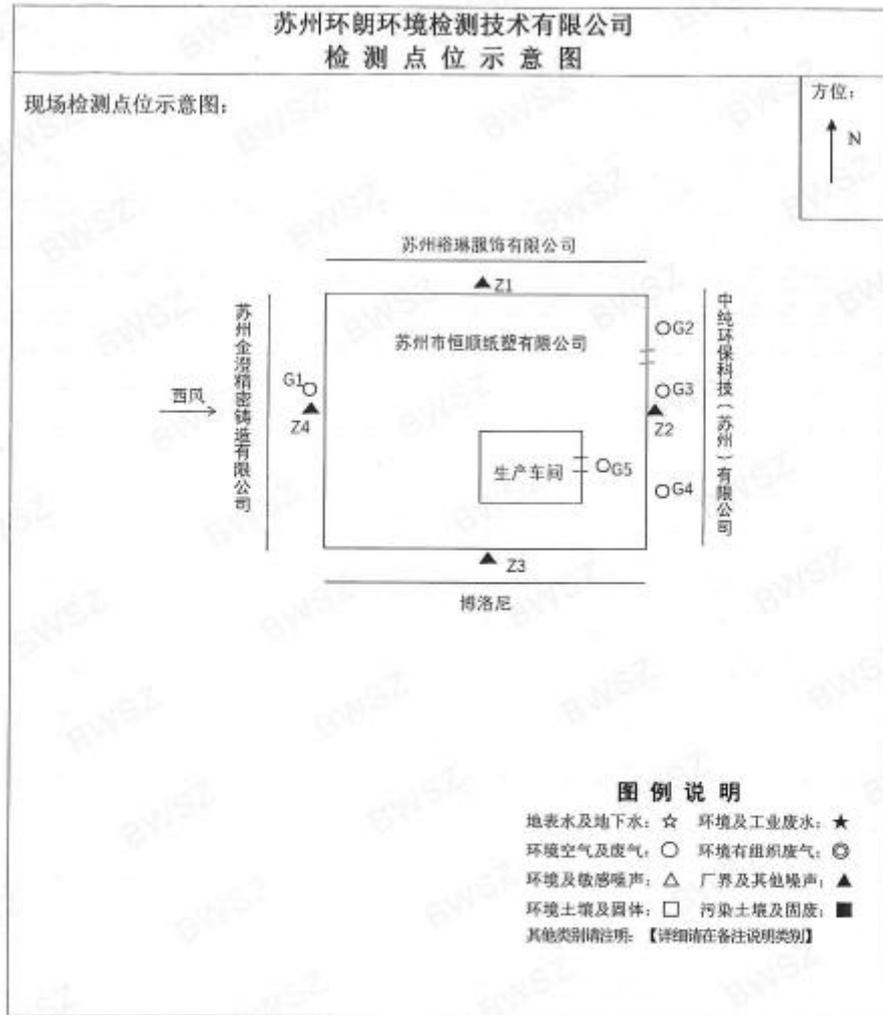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²)	0.159		
废气温度 (°C)	25.6		含湿量 (%)	2.6		
废气流速 (m/s)	12.2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6223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以碳计)	2.89	2.91	3.51	3.10
	排放速率 (kg/h)	/	1.9×10 ⁻²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4年06月25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风, 风速: 2.3 m/s。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0.07 (以碳计)	上风向 G1	0.15	0.19	0.19	0.18
			0.14	0.19	0.16	0.16
			0.19	0.19	0.18	0.19
		下风向 G2	0.22	0.24	0.21	0.22
			0.28	0.31	0.27	0.29
			0.23	0.22	0.22	0.22
		下风向 G3	0.26	0.27	0.27	0.27
			0.30	0.29	0.25	0.28
			0.21	0.22	0.20	0.21
		下风向 G4	0.28	0.26	0.26	0.27
			0.25	0.22	0.26	0.24
			0.28	0.27	0.29	0.28
		生产车间门外一米处 G5	0.22	0.30	0.20	0.24
			0.23	0.22	0.29	0.25
			0.24	0.23	0.21	0.23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4年06月26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风, 风速: 2.7 m/s.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0.07 (以碳计)	上风向 G1	0.32	0.33	0.32	0.32
			0.30	0.32	0.36	0.33
			0.36	0.24	0.28	0.29
		下风向 G2	0.48	0.40	0.42	0.43
			0.49	0.49	0.47	0.48
			0.46	0.42	0.43	0.44
		下风向 G3	0.52	0.46	0.52	0.50
			0.46	0.59	0.54	0.53
			0.41	0.47	0.43	0.44
		下风向 G4	0.64	0.58	0.57	0.60
			0.63	0.41	0.42	0.49
			0.60	0.71	0.60	0.64
		生产车间门外一米处 G5	0.66	0.65	0.79	0.70
			0.40	0.55	0.63	0.53
			0.47	0.50	0.47	0.48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4.06.25						
气象条件		昼间测量期间气象条件, 天气: 阴; 夜间测量期间气象条件, 天气: 阴。						
点位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点风速 (m/s)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定值	背景值	修正值	限值
Z1	北厂界外一米	14:16-14:19	环境	2.3	55	/	/	/
Z2	东厂界外一米	14:10-14:13		2.3	60	/	/	/
Z3	南厂界外一米	14:22-14:25		2.2	63	/	/	/
Z4	西厂界外一米	14:30-14:33		2.4	61	/	/	/
Z1	北厂界外一米	23:13-23:16		2.1	51	/	/	/
Z2	东厂界外一米	23:20-23:23		2.2	48	/	/	/
Z3	南厂界外一米	23:27-23:30		2.1	49	/	/	/
Z4	西厂界外一米	23:34-23:37		2.1	45	/	/	/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4.06.26						
气象条件		昼间测量期间气象条件, 天气: 阴; 夜间测量期间气象条件, 天气: 阴。						
点位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点风速 (m/s)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定值	背景值	修正值	限值
Z1	北厂界外一米	10:04-10:07	环境	2.6	58	/	/	/
Z2	东厂界外一米	10:10-10:13		2.7	59	/	/	/
Z3	南厂界外一米	10:16-10:19		2.7	58	/	/	/
Z4	西厂界外一米	10:22-10:25		2.8	59	/	/	/
Z1	北厂界外一米	22:03-22:06		2.7	49	/	/	/
Z2	东厂界外一米	22:08-22:11		2.6	48	/	/	/
Z3	南厂界外一米	22:15-22:18		2.8	49	/	/	/
Z4	西厂界外一米	22:22-22:25		2.8	49	/	/	/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F	X-001-03/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S-0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JC-101A	S-006-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2N	S-00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N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LDZX-50L	S-001-01 S-029-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N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LDZX-50L	S-001-01 S-029-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	S-042-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	S-042-02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炳应 3012H-D 真空气袋采样器/XA-12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520 型	X-005-01/04 X-021-01 X-047-04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温湿度计/TES-1360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真空气袋采样器/XA-12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520 型	X-011-01/03 X-012-01/03 X-013-01/03 X-021-01/02/03/04 X-047-01/02/03/04
噪声采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X-008-02/03 X-010-02/03 X-013-01/03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4、危险固废合同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4 年)

合同编号:

甲方: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3\%$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卸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2。如乙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7628393727B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户行：苏州银行太平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7066601161120100070848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66730799	电话号码：17701561972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568 号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2024 年 05 月 01 日	日 期：2024 年 05 月 01 日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袋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4	袋
3	污泥	HW49	772-006-49	8	袋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袋

(盖章)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1日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含税 6%)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25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4	
3	污泥	HW49	772-006-49	8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备注：

1. 本处置费不包含运输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总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0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1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章）：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1日	日期：2024年05月01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孙亮	17701561972	业务部	业务经理
2				
3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张经理	13771872609		
2				
3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2001342-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5日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核准经营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污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9000 吨/年; 核准三期项目 (一阶段、二阶段)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污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 (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35600 吨/年, 总计 446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附件 7、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产能	负荷	备注
瓦楞纸箱	6月26日	12万平方米	96%	/
	6月26日	12万平方米	96%	/

附件 9 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自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自查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 1 号 1#、2#厂房				
主要建设规模	年生产瓦楞纸箱 3600 万平方米				
设计能力	年生产瓦楞纸箱 3600 万平方米				
实际能力	年生产瓦楞纸箱 3600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	所占比例	4.2%

二、项目生产工艺相关情况自查

1、实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类型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原料	纸板	纸	1000	1000	散装	原料仓库
辅料	扁丝	钉子	5	5	纸箱包装 25KG/箱	辅料仓库
	胶水	聚乙烯醇 10%，聚醋酸乙烯酯 35%，水 55%	5	5	塑料桶装 25KG/桶	
	水性墨（含各种颜色）	水性丙烯酸树脂 42%，颜料 8%，水 50%	80	80	塑料桶装 20KG/桶	

2、实际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螺旋空气压缩机	XL-50A	1	1
2	螺旋空气压缩机	ERC-755A-1	1	1
3	纸箱打样机	DG251651	1	1
4	印刷机	GD1224	1	1
5	印刷机	1632D	1	1
6	半自动粘箱机	SA-027	1	1
7	半自动粘箱机	2300 型	1	1
8	半自动粘箱机	2800 型	1	1
9	全自动粘箱机	JHX2600	1	1
10	钉箱机	ELAS-016	1	1
11	钉箱机	AS-009C	1	1
12	钉箱机	Y90	1	1
13	钉箱机	DZX-1500	1	1
14	钉箱机	DZX-1800	1	1
15	钉箱机	DZX-1800	1	1
16	模切机	ML1600.1250	1	1
17	模切机	ML1500.1050	1	1
18	模切机	PME1500	1	1
19	模切机	PE1620SHA	1	1
20	纸箱打包机	100 型	1	1
21	纸箱打包机	100 型	1	1
22	纸箱打包机	CHT100 型	1	1
23	纸箱打包机	CHT100 型	1	1
24	纸箱打包机	100 型	1	1
25	纸箱打包机	100 型	1	1
26	纸箱打包机	JDB100	1	1
27	薄刀分纸机	BDY2200	1	1

28	污水处理机	WSC30-30	1	1
29	叉车	FB13	1	1
30	PP 打包机	YS-305	1	1
31	台式过胶机	WNS10-1.6-YQ	1	1
32	模切机	ECUT2100ELITE	1	1
33	全自动糊盒机	EFOLD 1430	1	1
34	纸箱打包机	100 型	1	1
35	纸箱打包机	100 型	1	1
36	打卡机	100 型	1	1
37	自动调相水性印刷开槽机	Z300-1600	1	1
38	飞机盒成型机	H5XP041	1	1

3、实际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0 m ²	1000 m ²	储存原料
	辅料仓库	300 m ²	300 m ²	储存辅料
	成品仓库	2400 m ²	2400 m ²	储存成品
	半成品仓库	1080 m ²	1080 m ²	储存半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m ²	3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2308.5m ³ /a	2308.5m ³ /a	由区域统一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824m ³ /a		接市政管网
	供电	300 万度/a	300 万度/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1 套混凝+过滤 设计能力 1t/d	1 套混凝+过滤 设计能力 1t/d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5000m ³ /h	1 套, 5000m ³ /h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18m ²	18m ²	暂存危废

4、实际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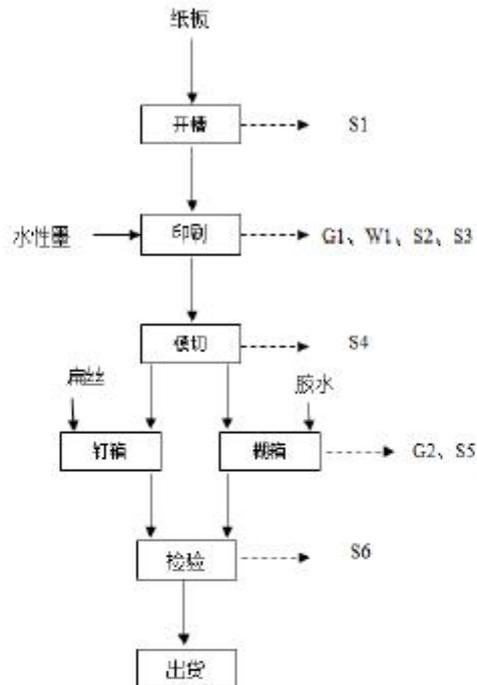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开槽: 用模切机对纸板需要开槽的地方开出槽口, 本工段产生少量边角料 S1。

印刷: 根据客户需要的图案, 将不同颜色的水性墨印至纸板上, 本工段产生印刷挥发废气

G1、印刷机清洗废水 W1、废油墨包装 S2 和废抹布 S3。

模切: 将印刷完成的纸板送入模切机, 切除多余的边角料, 本工段产生少量边角料 S4。

钉箱: 用扁丝将纸箱绑钉, 本工段无产污。

糊箱: 用胶水将纸板粘连, 本工段产生胶水挥发废气 G2、废胶水包装 S5。

检验: 检验产品是否合格, 本段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6。

5、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50%及以上的。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自查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如下：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清洗需要自来水清洗，清洗废水通过印刷机底收集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污泥委外处置，处理后清洗水回用于印刷机清洗，全厂不排放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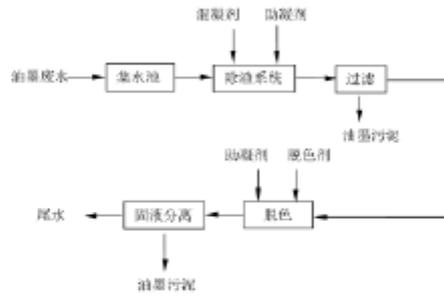


图 3.1-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生活污水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油墨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及糊盒过程中产生胶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案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压缩机、印刷机、钉箱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单台仪器噪声产生量为 70-75dB (A)，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具体如下：

1、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按，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固废

- (1) 废包装材料：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纸质包装材料，委外处置。
- (2) 废边角料：裁切产生的废纸质边角料，委外处置。
- (3) 不合格品：印刷错误产生的不合格品，委外处置。

3、危险固废

- (1)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油墨和胶水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污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抹布：本项目印刷机设备擦拭过程产生少量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1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22.8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包装	固体	包装	HW49	900-041-49	0.3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4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HW49	772-006-49	8
5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抹布	HW49	900-041-49	0.1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体	包装	/	/	3
7	边角料		裁切	固体	废纸	/	/	3
8	不合格品		印刷	固体	废纸	/	/	2

3.5 其他环保要求及手续情况

3.5.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文要求：项目需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5.2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前属于备案阶段。

3.5.3 排污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7628393727B002P，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5 月 5 日。

四、环境管理自查

环境管理自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无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正在备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无在线监测。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无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 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2024年7月25日

